

川高系统 2024-2025 年公路长大桥梁结构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第五章 技术规范	7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川高系统 2024-2025 年公路长大桥梁结构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公路桥梁隧道结构监测工作实施方案（2024-2030年）〉的通知》（交办公路〔2024〕26号）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关于印发在役公路桥梁隧道结构监测系统2024-2025年建设清单的函》（交公便字〔2024〕271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推进2024-2025年在役公路桥梁隧道结构监测系统建设的通知》（川交公路便〔2024〕32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川高系统2024-2025年公路长大桥梁结构监测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川高系统2024-2025年公路长大桥梁结构监测系统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实施计划的批复》（川高路函〔2024〕591号）批准实施，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本项目委托人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诚邀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的项目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所辖运营高速公路6座长大桥梁的结构监测。各项目桥梁概况及桥梁清单详见附件。

2.2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为所涉及长大桥梁的结构监测系统动态设计、建设、运维和监测数据分析应用服务等，以上级单位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具体如下：

（1）监测系统动态设计及建设：

①监测系统动态设计

根据批复的桥梁结构监测系统建设施工图设计文件、现场实际情况以及委托人的相关要求进行动态设计。

②监测系统建设

包括但不限于：A. 外场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B. 工程数字模型建模与交付；C. 软件部署；D. 软硬件系统集成与联合调试；E. 接入蜀道集团、省部级等上级管理平台（满足上级管理平台“穿透式”访问和展示本项目监测系统的所有监测数据、信息模型和分析结果的需求）；F. 监测系统技术档案出版及业务宣贯培训；G. 桥梁结构安全预警状态特征值及其对应阈值体系和预警专业机制的设计。

（2）监测系统运维与监测数据分析应用服务：

①监测系统运维

A. 系统管理，包括但不限于：a. 采样管理；b. 风险事件报警管理；c. 风险状态预警管理；d. 报告

报表管理；e. 用户管理；f. 设备管理；g. 任务管理。

B. 系统维护，包括但不限于：a. 硬件设施定期（专项）维护和应急维护；b. 软件系统维护与升级。

②监测数据分析应用服务

监测数据分析应用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处理与分析、风险事件报警、风险状态预警、特殊事件专项评估、桥梁结构健康度与综合状态评估等。

具体技术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A. 全天候桥梁结构安全监测预警；B. 定期桥梁结构状态评估；C. 桥梁结构灾后应急安全评估及决策技术咨询；D. 桥梁结构预警后应急安全评估及决策技术咨询；E. 灾后应急交通管制建议及技术咨询；F. 灾后应急抢险及临时加固保通技术咨询。

2.3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2.4 计划服务期

(1) 监测系统建设期：具体以委托人下达的任务通知单时间为准，任务通知单下达后 2 个月内完成系统部署上线并开始试运行，试运行期满 3 个月后完成监测系统交工验收。

(2) 监测系统维护期：5 年（监测系统交工验收后 5 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

3.1.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3.1.2 资质要求：

(1) 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专项试验检测等级证书；

(2) 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特大桥梁专业甲级或公路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证书。

注：以上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全部满足，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按本章 3.2（2）执行。

3.1.3 业绩要求（近 3 年，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承担过 1 个及以上国内公路桥梁结构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注：①桥梁结构监测项目合同中的工作内容可为桥梁结构健康监测、安全风险监测、安全监测或健康与安全风险监测等桥梁监测服务；②1 个合同包含多座桥梁，也只按 1 个项目计；③若投标人提供的以联合体方式承担的业绩，其业绩仅认可该投标人作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

3.1.4 主要人员：

(1) 项目负责人 1 名：桥梁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 1 个及以上桥梁结构监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截止投标月的上月或上上月其所在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2) 技术负责人 1 名：桥梁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 1 个及以上桥梁结构监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提供截止投标月的上月或上上月其所在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注：桥梁结构监测项目合同中的工作内容可为桥梁结构健康监测、安全风险监测、安全监测或健

康与安全风险监测等桥梁监测服务。

3.1.5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依法应当禁止投标的行政处罚期内。本次招标不接受信用等级为D级的投标人投标。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信用交通·四川”上公布的“公路建设”信用评价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为准）。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 www. gsxt. gov. 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接受其投标。

(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 creditchina. gov. 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投标人，不接受其投标。

(4) 近3年内（自2021年7月1日起至今）投标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即1个牵头人最多加1个成员方。

(1) 牵头人和成员方均应满足资格条件3.1.1要求；

(2) 牵头人资质须满足资格条件3.1.2(1)要求，成员方资质须满足资格条件3.1.2(2)要求；

(3) 牵头人和成员方均须满足资格条件3.1.3业绩要求；

(4) 主要人员由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方各提供1人，且应满足资格条件3.1.4要求；

(5) 牵头人和成员方均应满足资格条件3.1.5要求。

(6) 联合体双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7)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8)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递交、缴纳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等均由牵头人负责。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本次招标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0月26日00时00分至2024年11月14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下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 sc. gov. cn/](http://ggzyjy.sc.gov.cn/)）凭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其它类别项目系统”、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 scgs. com. cn](http://www.scgs.com.cn)）、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 scgs. com. cn/](https://pxgs.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补遗书（如果有）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 sc. gov. cn/](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 scgs. com. cn](http://www.scgs.com.cn)）、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

限公司网站 (<https://pxgs.scgs.com.cn/>) 自行查阅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招标人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并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投标预备会议时间：招标人不组织。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年11月15日上午 09：00 时**（北京时间），投标人应于当日上午 **08：30~09：00**时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 101 号丰德成达中心 7 层）本项目开标室**。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上发布。

8.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公示制度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和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招标人将把中标候选人的近年承担类似项目情况内容作为公示资料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进行公示。公示截止日同中标候选人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8.2 投诉处理

监督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 11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 23 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

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或举报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9. 投标担保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如下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40万元。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提交）自主选择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具备开具银行保函的资格，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若采用现金方式递交，则现金担保须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的方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划入招标人的指定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期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110号惠民写字楼

电 话：0834-2506021（西昌）

联系人：毛先生



附件一：

桥梁概况（仅供参考）

一、G42 沪蓉高速（广邻段）1 座桥梁

G42 沪蓉高速（广邻段）位于广安市境内，起于广安城东的干棠铺，经广安区、华蓥市，止于邻水县，全长 35.657km，其中广华段设计车速 100km/h，华邻段 80km/h，路基宽为 25m，双向 4 车道，行车道宽度为 4*3.75m，桥涵与路基同宽，最大纵坡 4%，平曲线最小半径 700m，竖曲线最小半径 4500m，设计荷载为汽车-超 20，挂车-120，按地震基本烈度七度设防。

该项目分 2 期建成，其中广华段于 1995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00 年 1 月 28 日建成通车，华邻段于 1997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00 年 12 月 26 日建成通车，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和水泥混凝土路面。广邻路桥隧结构众多，其中隧道 12138m/11 座（单洞），主线桥梁 3899.58m/40 座，桥隧占路线总长的 44.9%。

1. 黄麻渡渠江大桥

渠江黄麻渡大桥位于 G42 沪蓉高速公路（广邻段）上，于 2000 年 1 月通车。桥梁中心桩号为 K1691+950，桥梁为空腹式钢筋砼肋拱桥。桥跨布置为：6×45.0m（钢筋砼肋拱）+2×140.0m（钢筋砼箱型肋拱）+2×45.0m（钢筋砼肋拱），桥长 715.4m，桥面总宽 24.5m，行车道宽 21.5m，无人行道，桥面布置为：0.25m（防撞护栏）+10.96m（行车道）+0.25m（防撞护栏）+1.19m（中央分隔带）+0.25m（防撞护栏）+10.96m（行车道）+0.25m（防撞护栏）。该桥跨越渠江，桥下净空约高 30.0m。

上部结构采用 6×45.0m（钢筋砼肋拱）+2×140.0m（钢筋砼箱型肋拱）+2×45.0m（钢筋砼肋拱）。引跨钢筋砼 T 梁梁高：0.9m，引跨主拱圈净跨径 L：45.0m，矢跨比为：1/4，主跨主拱圈净跨径 L：140.0m，矢跨比为：1/5，主拱圈线形采用悬链线拱，截面为矩形；下部结构桥台采用圬工重力式桥台、扩大基础，桥墩采用圬工重力式桥墩、扩大基础；桥面铺装为沥青砼，设计荷载等级：汽车-超 20 级、挂车-120。

二、G4202 成都绕城高速 1 座桥梁

G4202 成都绕城高速公路位于成都市境内，穿越成都市 11 个区（县），起于成都市三河场，经白鹤林立交、成金（青）立交、螺蛳坝立交、成安渝立交、狮子桥立交、成龙立交、天府机场立交、成自泸立交、人南立交、锦城湖立交、白家立交、机场立交、接待寺立交、成新蒲立交、绿舟立交、文家场立交、永宁立交、成灌立交、蜀源立交、大丰立交、北新立交、货运大道立交，止于三河场立交，全线共 23 座互通立交，连接四川 13 条高速公路及国省干道通道，与成都市一、二、三环路共同构成城市环形放射状路网结构。

主线全长 85 公里，路面宽度 34.5 米，双向 6 车道，行车道宽度 6×3.75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涵与路基同宽，设计行车速度 100km/h，桥梁设计荷载为汽车一超 20，挂车一120，按地震基本烈度七度设防。全线于 1998 年底动工，2001 年 12 月 16 日建成通车。

成都绕城高速公路主线桥梁 120 座（其中特大桥及特殊结构桥梁 3 座、大桥 23 座、中桥 53 座、小桥 41 座），主线桥梁总长 14743.978m，桥隧占路线总长 17.35%。

2.K37+390 府河大桥

府河大桥位于 G4202 成都绕城高速公路(东段)K37+390 处,跨径组合为 $3 \times 25 + 2 \times 13 + 3 \times 6.51 + 16 \times 6.51 + 3 \times 6.51 + 2 \times 13 + 3 \times 25$, 桥梁总长 348.38m, 桥面全宽 40.84m, 主跨为净跨 130m 的中承式钢管混凝土拱, 桥面结构采用吊杆吊横梁, 纵置 T 梁, 桥面宽度 40.84m($2 \times 15.25\text{m}$ 行车道+ 3.0m 分隔带+ $2 \times 2.0\text{m}$ 人行道), 桥面纵坡为 0.938%, 横向 2%双向坡。支座采用矩形板式橡胶支座。桥梁设计荷载: 汽-超 20、挂车-120、人群- 3.5kN/m^2 。

府河大桥主桥上部结构采用钢管混凝土中承式拱, 主孔为一跨净-130 米中承式等截面悬链线拱, 拱轴系数 1.5, 矢跨比 1/4, 拱肋采用钢管混凝土桁架结构; 桥面结构为吊杆吊 T 形横梁, 纵置小 T 梁, 全桥吊杆和立柱间距均为 6.51m。东西引桥上部结构采用 $3 \times 25\text{m} + 2 \times 13\text{m}$ 预应力混凝土简支空心板梁, 左右幅横向各布设 11 片空心板梁。支座采用板式橡胶支座。下部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桩柱式墩台、桩基础。桥面铺装采用沥青混凝土铺装, 伸缩缝采用型钢伸缩缝。

府河大桥钢管肋拱主拱圈采用无支架缆索吊装, 每个拱肋分为五个阶段, 每段长约 30 米, 重约 35 吨; 各肋拱间用五道钢管桁架横撑连接。由于主拱圈矢跨比 F/L 为 1/4、单个拱肋宽跨比 B/L 为 1/140。

2014 年底, 为确保桥梁结构安全, 在该桥原有的吊杆体系的基础上, 每组吊杆新增一组(四根)骑跨式钢丝绳吊索; 为增强全桥吊杆横梁的纵向整体性, 降低汽车荷载对单一吊杆的作用, 增加了四根钢工字纵梁; 并对通行重荷较多的外侧桥梁行道系进行了改造, 用钢格子梁替换原 6.51 米小 T 梁。

三、G5 京昆高速(西攀段) 1 座桥梁

G5 京昆高速公路(西攀段)位于凉山州和攀枝花市境内, 起于泸黄路止点黄联关镇, 经德昌、米易、盐边, 止于攀枝花市金江镇, 全长 162.55km, 其中 K2280+000~K2405+840 段路基宽 24.5m, 计算行车速度 80km/h, K2405+840~K2442+550 段路基宽 22.5m, 计算行车速度 60km/h, 该项目分四期陆续建成通车, 其中黄联关至黄水试验段 11.4 公里于 2004 年 6 月建成, 黄水至米易段 94km、米易至垭口段 21km、垭口至金江段 36.15km 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2008 年 6 月、2008 年 12 月建成通车, 西攀路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西攀路桥隧结构物众多, 其中隧道 26470m/14 座, 主线桥梁 46656m/340 座, 桥隧占路线总长的 37%。

3.白沙沟 1 号桥

白沙沟 1 号桥位于 G5 京昆高速(西攀段), 桥梁中心桩号为 K2419+365, 跨径组合为 $4 \times 14.2\text{m}$ (引桥)+ $11 \times 14.2\text{m}$ (钢筋混凝土箱型肋拱桥)+ $3 \times 14.2\text{m}$ (引桥), 全长 265.25m。桥面单幅总宽 11.25m, 车行道宽 10.25m, 无人行道, 桥面布置为: 0.50m (防撞护栏)+ 10.25m (桥面净宽)+ 0.50m (防撞护栏)。该桥上部结构主桥净跨径 $L_0=150\text{m}$, 净矢高 $H_0=30\text{m}$, 净矢跨比 $H_0/L_0=1/5$, 拱轴系数 $m=1.988$ 。

主桥单幅 1 根主拱肋, 拱肋为现浇混凝土箱型肋拱, 拱肋为单箱双室截面, 箱高 2.7m, 箱宽 6m, 桥面板为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 板长为 14.2m, 板高为 80cm, 横向设置 7 片空心板, 其下部结构采用组合拱座, 桥面铺装为沥青混凝土, 支座采用普通橡胶支座, 滑板橡胶支座。引桥上部结构为 C40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 板长为 14.2m, 板高为 80cm, 横向设置 7 片空心板; 其下部结构采用重力式桥台, 桩柱式桥墩, 墩身和台身均为现浇 C30 钢筋混凝土。支座采用普通橡胶支座, 滑板橡胶支座, 伸缩缝为型钢伸缩缝, 大小里程侧引桥伸缩缝各 1 道; 桥面铺装为沥青混凝土。设计荷载等级: 汽车

-超 20 级。

四、G8513 平绵高速 2 座桥梁

G8513 九绵高速公路是国家公路网规划平凉至绵阳高速公路中九寨沟至绵阳段，线路位于阿坝藏族自治州和绵阳市境内，起于九寨沟县郭元乡青龙桥（甘川界）附近，经阿坝州九寨沟县和绵阳市平武县、北川县、江油市，止于绵阳市游仙区张家坪。路线全长 244.23km，桥隧比 82.04%，主线路基长 44.04km，主线桥梁 71.315km/140 座，隧道 131.34km/45 座。全线共设互通式立交 17 处，收费站 16 个，服务区 6 处。批复概算总投资 409.98 亿元，建设工期 8 年。

九绵高速项目于 2016 年 4 月、2018 年 2 月、2019 年 11 月分三期开工建设，分别于 2021 年 1 月建成绵阳至江油段 23km，2022 年 12 月底建成平武至白马互通段 66km；2023 年 12 月底建成平武至江油 76km 和九寨沟段 41km，2024 年 12 月底剩余 38km 勿角至白马段建成通车。

4.蜈蚣口特大桥

蜈蚣口特大桥位于 G8513 平绵高速公路（九绵段），上跨 8205、火溪河、斜坡路段。该桥左幅桥跨布置为(75+160+75)m 波形钢腹板连续刚构，桥长 312m；右幅桥跨布置为(88+160+88)m 波形钢腹板连续刚构，桥长 338m。桥面宽度为整体式路基 25.5 米，分离式路基 12.75 米，主桥为波形钢腹板预应力砼连续刚构，三向预应力混凝土结构，主梁为分幅式单箱单室截面。每幅箱梁顶板宽 12.6m，底板宽 7.5m，外翼板悬臂长 2.55m。主墩采用钢筋砼薄壁墩，两岸桥台采用桩柱式桥台。桥梁桥面系桥面铺装采用沥青混凝土，伸缩缝采用型钢伸缩缝。

5.平武涪江特大桥

平武涪江特大桥于 G8513 平绵高速公路（九绵段），上跨 S205、涪江、县道 XB27 及斜坡路段。大桥左右幅桥跨布置均为(10x40+8x39)m 简支 T 梁+(85+160+160+85)m 连续刚构+14x40m 简支 T 梁，左右幅桥长均为 1771m。桥面宽度为整体式路基 25.5 米，分离式路基 12.75 米，主桥采用 (85+160+160+85)m 波形钢腹板预应力砼连续刚构，主墩采用钢筋混凝土空心墩，引桥采用 40(39)m 预应力简支 T 梁；下部结构墩高大于 35m 时采用空心墩，基础采用方桩或承台加群桩；墩高小于 35m 时采用圆柱接圆桩基础。

平武涪江特大桥桥面铺装采用 10 厘米厚的沥青砼+10 厘米厚水泥砼，其中布置 D9 带肋钢筋网。桥面上设有防撞栏杆。主引桥交界墩处各设一道 320 毫米伸缩缝，两边桥台各设一道 80 毫米伸缩缝，其余位置设 160 毫米伸缩缝。主引桥交界墩处设置拉索减震盆式支座，引桥为 GJZ 板式橡胶支座或 GJZP4 滑板支座(伸缩缝处)。

五、S2 成巴高速（巴南段）1 座桥梁

四川巴中至南充高速公路是四川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中的第 2 条成都放射线成都~巴中~桃园(川陕界)高速公路中的重要组成。高速公路经过东兴场枢纽、巴中境恩阳、柳林、下八庙、万寿寺山、仪陇境、日兴、五福乡，并在新政航电枢纽跨越嘉陵江库区、度门、南部境铁佛堂、西河、东坝北侧、西充县古楼、西充县李桥。路线全长 115.99km。此 高速全线共设有互通式立交 11 座；主线桥梁有特大桥 1 座，大桥 102 座，中小桥 22 座；中短隧道 11 座，隧道总长约 5460m（折算为双洞）。沿线主要控制点为巴中市东兴场、恩阳、柳林、下八庙，仪陇县碧泉、日兴、五福、度门，南部县铁

佛塘、东坝，西充县李桥。项目开工日期：2009 年 11 月 30 日；竣工日期：2012 年 12 月 25 日。

6.新政嘉陵江特大桥

新政嘉陵江特大桥位于 S2 成巴高速（巴南段）上，桥梁中心桩号为 K229+255，桥梁编号为 S2511321L0280，桥长 1036.0m，桥面总宽 26.5m，行车道宽 21.5m。全桥跨径组合为 $6\times 30\text{m}+5\times 40\text{m}+95\text{m}+180\text{m}+95\text{m}+9\times 30\text{m}$ ，主桥为连续刚构结构，主桥长 370m，引桥为 30、40m 简支 T 梁，引桥长为 650m。桥面横向布置为：0.5m(防撞护栏)+10.75m(桥面净宽)+4.0m(人行通道)+10.75m(桥面净宽)+0.5m(防撞护栏)。设计荷载：公路— I 级；设计安全

等级：一级；环境类别：I 类；环境的年平均相对湿度：80%；设计洪水频率：1/300；航道等级：至 2012 年为 IV 级航道，至 2030 年为 III 级航道设计荷载等级公路 I 级，竣工通航水位：最高 326.27m，最低 315.90m；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05g；设计风速：24.3 米/秒（离地 20 米，频率 1%，10 分钟平均最大风速）。

附件二：

川高系统 2024-2025 年公路长大桥梁结构监测系统建设桥梁清单

序号	委托人/桥梁管理单位名称	路线编码及路段名称	桥梁名称	桥梁长度(米)	桥梁跨径组合(孔×米)	桥梁全宽(米)	主桥主跨(米)	主桥结构形式	建成年代
1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G42 沪蓉高速(广邻段)	黄麻渡渠江大桥	L: 715.40 R: 715.40	6×45+2×140+2×45	24.5	140	空腹式钢筋砼肋拱桥	2000
2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G4202 成都绕城高速	K37+390 府河大桥	L: 348.38 R: 348.38	3×25+2×13+3×6.51+16×6.51+3×6.51+2×13+3×25	40.84	130	钢管混凝土拱	2001
3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G5 京昆高速(西攀段)	白沙沟 1 号桥	L: 265.25 R: 265.26	4×14.2+11×14.2+3×14.2	22.5	156.2	箱型肋拱桥	2008
4	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G8513 平绵高速	蜈蚣口特大桥	L: 312 R: 338	L: 75+160+75 R: 88+160+88	12.6	160	波形钢腹板预应力砼连续刚构	2022
5			平武涪江特大桥	L: 1771 R: 1771	10×40+8×39+85+160+160+85	25.5	160	波形钢腹板预应力砼连续刚构	2023
6	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S2 成巴高速(巴南段)	新政嘉陵江特大桥	L: 1036 R: 1036	6×30+5×40+(95+180+95)+9×30	26.5	180	简支预应力混凝土 T 梁+连续刚构	2012

注：最终以上级单位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与《投标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不适用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川高系统 2024-2025 年公路长大桥梁结构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四川省攀枝花市、成都市、绵阳市、广安市、南充市境内本项目所涉及的桥梁所在地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同招标公告
1.3.2	计划服务期	同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四川省现行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满足国家工程建设相关强制性标准；监测系统施工图动态设计文件经批复后实施，监测系统建设达到国家、行业及四川省现行相关技术标准的合格等级， 5年监测系统维护期必须保证测点数据完好率不低于90%。
1.3.4	安全目标	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要求，无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最低要求：见附录 1 (2) 业绩最低要求：见附录 2 (3) 信誉最低要求：见附录 3 (4)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 4 (5) 其他要求：无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即 1 个牵头人最多加 1 个成员方。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 第(3)目补充： 单位负责人 ，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第(4)目补充：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本项第(4)、(5)、(6)目见本须知第1.4.1(3)资格审查信誉要求。 2. 第(7)目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无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2.1项。 形式: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2.1项。
1.12.2	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 均属于重大偏差,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3	细微偏差	本项补充: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形式: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时, 采用书面形式, 且不需要提供投标人的信息。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送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9 天前, 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补遗书公布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 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 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 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 逾期未联系的, 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 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由投标人从招标人指定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 不要求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2.2.2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 2.2.3 项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 投标函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投标保证金 (5) 资格审查资料 (6) 其他人员（如有） (7) 技术建议书 (8) 其他资料</p> <p>注：其他资料为公示资料电子文档的 U 盘、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如有）</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1) 投标函</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报价比例（以百分比表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例如 96.66% ）的形式进行报价。本项目估算费用约为 2200 万元。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限价比例：100%。</p> <p>投标人报价比例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比例，否则将被否决。</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本次招标投标人不填写工程量清单，仅填报投标人报价比例（以百分比表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例如 96.66%）。</p> <p>(2)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设计、资料费、审查费、制造、购置、劳务、安装、调试、试运行、5 年系统维护期的运行维护、缺陷修复、对原构造物及设备的损坏修复、安全生产、道路安全畅通维护费、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费、车辆通行费、临时用地及青苗补偿费、物价上涨、不可预见费、保险费、税费、利润、管理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 <u>40</u> 万元；</p> <p>(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p> <p>1)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保函。若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开具，则可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保函内容不得做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于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实质性修改。投标保函中投标有效期若为具体的日期，应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招标人若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p>银行保函原件单独密封装入第一个信封，银行保函的影印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之中。</p> <p>2) 采用现金形式</p> <p>若采用现金形式，现金担保须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方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投标人须将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装入投标文件。</p> <p>（3）投标保证金的递交</p> <p>1) 现金提交至如下开户银行及账号：</p> <p>招标人委托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收退投标保证金。</p> <p>a. 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p> <p>b.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账户信息请在业务管理栏“投标保证金”模块中查看。</p> <p>注意：①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务必认真、准确填写相关保证金账号，以确保保证金的安全、有效、准确；②相关项目保证金账户信息，只有通过系统报名后，才能进行查看；③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应注明所投标段。</p> <p>2) 银行保函的提交：银行保函原件密封在一个独立封套中，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银行保函的彩色影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之中。</p> <p>3) 投标人应确保银行保函真实有效，提供虚假保函的，招标人将向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举报。</p> <p>（4）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投标保证金递交至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的从其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本项细化为：</p> <p>(1) 退还时间：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p>(2) 退还方式：</p> <p>①现金形式的退还：提交在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的保证金退还按照中心相关管理办法执行。</p> <p>②银行保函的退还：银行保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凭委托授权书、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在招标人处领取。</p> <p>招标人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本项补充：</p> <p>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p> <p>(3)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以及串通、行贿等行为。</p> <p>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具体情形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6.2 项”。</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p>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p>具体要求为：</p>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证明材料以“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具体要求为准。</p>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p>时间要求：2021年7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p> <p>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须知附录 2 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并附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具体要求为准。</p>
3.5.3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p>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信誉最低要求，并附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具体要求为准。</p>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情况	<p>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须知附录 4 资格审查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并附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具体要求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情况	具体要求为： （1）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不作为资格审查强制性要求； （2）投标人可不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其他主要人员，其他主要人员仅作为加分项。投标人若成为中标人，须按项目合同条款要求配备满足现场需要的相应人员。
3.5.8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本项最后补充：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视为虚假投标行为。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投标；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依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给予信用处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u> 1 </u> 份。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公示资料Word 格式的电子文件 1 份。 其他要求：①银行保函原件 1 份（若有）。 ②合同谈判期间，投标文件副本份数须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另行提交。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本项细化为： （1）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投标文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投标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公示资料：公示资料仅需电子文档且置于 U 盘内（电子文档是 word 文档，U 盘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应确保公示资料 word 电子文档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一致，否则以投标文件为准进行公示。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本项细化为： （1）第一个信封内装： A.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副本） B. 公示资料电子文档的 U 盘 C.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若有） 上述 B、C 资料宜单独包装后，再一并装入第一个信封包封内。 （2）第二个信封内装：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正本、副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内装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正本、副本、公示资料、投标保函（如有））封套</p> <p>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p> <p>投标人名称：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启</p> <p>其中下述内容单独包封后再装入第一个信封内： （1）公示资料电子文件（U 盘）封套： _____项目投标文件公示资料</p> <p>投标人名称： （2）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原件封套： _____项目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p> <p>投标人名称：</p> <p>2.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p> <p>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1）当出现本须知前附表第 5.2.1 项（4）目情况的，按该条款执行；</p> <p>（2）第一个信封开标时，当递交投标文件的标段投标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将不予开标，原封退还。</p> <p>（3）第二个信封开标时，未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标，原封退还。投标人未在开标现场领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招标人不承担保管责任。</p>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	<p>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p> <p>（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p> <p>（2）外层封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p>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地点： 招标人将电话通知投标人代表参加第二个信封启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p>以下内容细化为：</p> <p>（4）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代表、监督人、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外包封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当投标文件未按第4.1.1、4.1.2项要求密封时，将当场确认，不予开标，原封退还。</p> <p>（5）开标顺序：随机。</p>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p>以下内容细化为：</p> <p>（4）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代表、监督人、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外包封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p> <p>（5）开标顺序：随机。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比例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具体计算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p> <p>（7）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不予开封，当场退还给投标人。因故未能出席第二次开标会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认为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未当场领取的第二个信封，招标人不负责保管。</p>
5.2.4	不进入评标价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5.2.5	开标现场出现不符合情况	<p>本项补充：</p> <p>开标过程中，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中予以记录：</p> <p>第一个信封（商务与技术文件）</p> <p>（1）第一个信封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不一致。</p> <p>（2）在投标函中出现有关投标报价比例的内容。</p> <p>（3）未提供公示资料电子文档的U盘。</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1）未在投标报价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比例；</p> <p>（2）第二个信封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不一致。</p> <p>（3）投标报价函中的投标报价比例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比例。</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若不足3名，则取实际数量），具体推荐原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 公示期限：同招标公告 公示的其他内容：中标候选人按要求提供的公示资料。
7.2	评标结果异议	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 招标人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通知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ggzyjy.sc.gov.cn/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pxgs.scgs.com.cn/ ）。 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要求：（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形式。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每座桥梁12万元。 （3）银行保函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现金、支票等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从投标人基本帐户银行转出或开具。 （4）提交履约担保时间：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5）若是联合体中标的，则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提供。
7.8.1	签订合同	（1）委托人和中标人应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人与中标人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签署合同协议书。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 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p>本项修改为：</p> <p>签约合同价按“中标报价比例”进行签署，最终合同费用按“上级单位批复的同口径金额×中标报价比例”进行计价核算。</p>
7.8.4	签订合同事项	<p>本项补充为：</p> <p>(1) 委托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二节合同附件格式所列相关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p> <p>(2) 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要由委托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始终对双方具有约束。</p>
8.5.1	监督部门	<p>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p> <p>地 址：四川省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 110 号惠民写字楼</p> <p>电 话：0834-2506339（西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5.2	投诉	<p>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 第11号、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 第23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 第11号（九部委令 第23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号）规定执行。</p> <p>（1）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应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p> <p>（2）投诉人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八）</p> <p>（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p> <p>①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p> <p>②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难以查证的；</p> <p>③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影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④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诉求而未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p> <p>⑤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p> <p>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p> <p>⑦其他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p>
8.5.3	异议	<p>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p> <p>（1）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p> <p>①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p> <p>②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p> <p>③对评标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2) 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七)</p> <p>(3)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影印件。</p> <p>(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p> <p>①异议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p> <p>②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p> <p>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p> <p>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p> <p>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p> <p>⑥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p> <p>⑦开标现场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p> <p>⑧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p> <p>⑨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p> <p>招标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起投诉。</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	投标人的通讯要求	<p>(1)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需向招标人登记有关投标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参加开标会，自行从招标人指定网站查阅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文件、补遗书及有关通知，不能下载的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否则后果自行承担。投标人下载补遗书或通知书后，不再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p> <p>(2)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登记投标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10.2	合同权利义务要求	<p>(1)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不得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2) 投标人不得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3) 投标人不得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4)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不得提出异议；</p> <p>(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6) 投标人不得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10.3	放弃中标的处理	<p>(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若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时向委托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p> <p>(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放弃合同，委托人将不退还中标人履约担保，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10.4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要求	<p>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维护招标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序进行。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工作要求，各投标单位及从业人员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建设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7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恶意竞标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6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5	扫黑除恶举报电话	省交通运输厅： 厅扫黑除恶办公室举报电话：028-85553206 驻厅纪检组举报电话：028-85525235 厅建设管理处举报电话：028-85525314 厅公路局举报电话：028-85580140 厅航务海事中心举报电话：028-85525767 举报传真：028-85525338 举报邮箱：scjtshce@scjt.gov.cn 举报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180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二楼扫黑除恶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41
10.6	招标咨询服务费	招标技术咨询服务费人民币： <u>80000.00</u> 元(大写：捌万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招标技术咨询服务单位。 招标技术咨询服务单位： <u>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 账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 开户银行： <u>431320100100002696</u>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等级要求
<p>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p> <p>2. 资质要求：</p> <p>（1）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专项试验检测等级证书；</p> <p>（2）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特大桥梁专业甲级或公路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证书。</p> <p>注：①以上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全部满足，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按本章 3.2（2）执行；②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注：若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和成员方均应满足本项中第 1 款的要求；牵头人须具有本项中第 2 款资质要求第（1）款要求，成员方须具有本项中第 2 款资质要求第（2）款要求。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要求）

业绩要求
<p>近 3 年（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担过 1 个及以上国内公路桥梁结构监测系统建设项目。</p> <p>注：①桥梁结构监测项目合同中的工作内容可为桥梁结构健康监测、安全风险监测、安全监测或健康与安全风险监测等桥梁监测服务；②1 个合同包含多座桥梁，也只按 1 个项目计；③若投标人提供的以联合体方式承担的业绩，其业绩仅认可该投标人作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p>

注：若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和成员方均须满足本项要求。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1）投标人必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依法应当禁止投标的行政处罚期内。本次招标不接受信用等级为 D 级的投标人投标。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信用交通·四川”上公布的“公路建设”信用评价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为准）。</p> <p>（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投标。</p> <p>（3）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p>（4）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投标。</p>

注：若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和成员方均应满足本项要求。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拟投入的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类别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主要 人员	项目负责人	1 名	桥梁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 1 个及以上桥梁结构监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截止投标月的上月或上上月其所在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技术负责人	1 名	桥梁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 1 个及以上桥梁结构监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提供截止投标月的上月或上上月其所在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注：①桥梁结构监测项目合同中的工作内容可为桥梁结构健康监测、安全风险监测、安全监测或健康与安全风险监测等桥梁监测服务。

②若联合体投标，主要人员由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方各提供 1 人，且应满足本项要求。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面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成员的真实情况。

(4)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用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规范；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邮、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因任何原因未上网查阅、下载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按规定形式通知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9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服务期限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予以否决。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时间和方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与委托人订立合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委托人提出附加条件；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主要人员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承担类似项目情况表”须附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须附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情况表”须附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面相关情况。

3.5.6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非经委托人同意，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7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委托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计划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内、外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补遗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计划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会议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情形，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委托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委托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5%。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委托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委托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8.4 委托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比例：_____。

服务期：_____。

质量要求：符合_____标准。

安全目标：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委托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页），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七 异议书

 （招标项目）异议书

异议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异议人授权代表：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_____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 _____

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_____

_____。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_____

_____。

此致

_____（招标人）

异议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投诉书

投诉书

就所投诉事项,投诉人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招标人书面答复(后附异议及答复材料)。

投诉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邮 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投诉人授权代表: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_____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 _____

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_____

_____。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_____

_____。

此致

_____ (投诉受理机关)

投诉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办法（正文）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与评标办法正文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1.1 评标 方法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原则为：</p> <p>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所有的投标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p>（1）同一标段若多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按以下原则进行推荐：</p> <p>首先按投标人的评标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若投标人的评标价也相同时，按信用等级（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为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信用等级也相等时，则按注册资本金（联合体投标的，注册资本金以牵头人为准）从大到小进行排序。</p> <p>（2）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推荐。</p> <p>2.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推荐中标候选人。</p>
2.1.1 2.1. 3	形式评 审与响 应性评 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监测系统建设期、监测系统维护期；</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及银行保函提交均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且保函内容未做实质性修改。</p>

<p>2.1.1 2.1. 3</p>	<p>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p> <p>a.提交了授权委托书；</p> <p>b.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c.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p> <p>d.授权委托书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且身份证影印件清晰、有效；</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p> <p>a.提交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b.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c.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且身份证影印件清晰有效；</p> <p>(6) 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7) 第一个信封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一致。</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比例的内容。</p> <p>(9) 投标人提交了公示资料电子文档的 U 盘。</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13) 投标人未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p> <p>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除联合体协议书之外）由联合体牵</p>
-----------------------------	---------------------	--

		<p>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联合体协议书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完成签字盖章。</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投标报价比例；</p> <p>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报价比例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比例。</p> <p>（4）投标报价中报价比例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比例。</p> <p>（6）第二个信封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一致。</p> <p>（7）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规定。</p> <p>（8）投标人未拒绝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的问题澄清要求。</p> <p>（9）投标函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6. 投标人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与资格评审标准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重复的情形，此处不再评审）。

2.2.1	分值构成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总分 90 分）：</p> <p>技术建议书 A：35 分</p> <p>团队人员 B：20 分</p> <p>其他因素 D：35 分；其中：业绩 30 分，信誉 5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总分 10 分）</p> <p>评标价 C：1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p> <p>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比例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a.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比例；</p> <p>b. 投标报价比例不能确定具体数值；</p> <p>c. 投标报价比例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比例；</p> <p>d. 投标报价比例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比例的 90%。</p> <p>当所有有效报价比例均低于最高限价比例的 90%时，按照最高限价比例的 90% 作为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第二个信封投标函投标人投标报价比例。</p> <p>（2）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采用二次平均法，即：</p> <p>第一次平均：确定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比例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N×10 家时，去掉其中的 N 个最高报价比例和 N 个最低报价比例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N 为自然数）。</p> <p>第二次平均：对所有小于或等于第一次投标报价比例算数平均值的评标价（不含第一次平均已去掉的最低报价比例）的二次算术平均值后即为评标基准价。</p> <p>注：①在投标截止期后撤销的投标文件，也应按程序对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若其通过第一信封评审，则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在第二个信封开标时也应开启；若投标报价比例满足参与评标基准价条件，其投标报价比例应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其报价比例不参与评审；</p> <p>②评标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后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公布，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督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计算和宣布评标基准价。</p> <p>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错误以外在整个招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算术性修正而改变，也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也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 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如×.××%。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建议书 A	35 分	桥梁现状描述及分析 (8 分)	对本项目所涉及桥梁的现状进行描述，并结合桥梁现状进行桥梁结构特点分析、运营风险辨识分析和监测需求分析。有桥梁现状描述及相关分析的至少得 4.8 分，一般得 4.8~5.6 分，良得 5.7~6.8 分，优得 6.9~8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10 分)	有此项内容至少得 6 分，一般得 6.0~7.0 分，良得 7.1~8.5 分，优得 8.6~10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实施方案 (12 分)	包括但不限于监测内容及测点布设方案、监测设备选型方案、监测设备现场安装方案、系统硬件集成及软硬件联合调试方案、系统软件功能设计方案、工程数字模型建模方案、数据分析与应用方案、系统运维方案等。有此项内容至少得 7.2 分，一般得 7.2~8.4 分，良得 8.5~10.2 分，优得 10.3~12.0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质量、安全、进度保障措施 (5 分)	有此项内容至少得 3 分，一般得 3.0~3.5 分，良得 3.6~4.3 分，优得 4.4~5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注：在计算技术建议书得分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专家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到，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含 7 人）以上时，该项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平均值以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后计算（专家评分仅保留小数点后 1 位）。				
2.2.4 (2)	团队人员 B	20 分	主要人员及其他人员	1.主要人员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12 分； 2.主要人员每具有一个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检测专业或类别包含“桥梁”的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证书加 1 分，此项最多加 2 分。 3.团队其他人员每具有一个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每人加 1 分，此项最多加 3 分；

			<p>4.团队其他人员每具有一个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检测专业或类别包含“桥梁”的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证书每人加1分，此项最多加3分。</p> <p>注：同时满足第3、4款加分条件的其他人员可以重复加分。</p>
2.2.4 (3)	评标价 C	10 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1.2；</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1.0；</p> <p>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p> <p>注：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2.2.4 (4)	其他因素 D	35 分	<p>业绩(30分)</p> <p>(1)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18分；</p> <p>(2) 除业绩最低要求外，近3年(自2021年7月1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为准)每承担1个国内高速公路桥梁结构监测项目业绩加2分，本项最高加12分。</p> <p>注：①桥梁结构监测项目合同中的工作内容可为桥梁结构健康监测、安全风险监测、安全监测或健康与安全风险监测等桥梁监测服务。</p> <p>②1个合同包含多座桥梁，也只按1个项目计。</p> <p>③若投标人提供的以联合体方式承担的业绩，其业绩仅认可该投标人作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p> <p>④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业绩满足上述要求可分别加分。</p> <p>信誉(5分)</p> <p>在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前提下，投标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定为AA级的得5分，A级的得4分，B级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p> <p>注：①投标人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信用交通·四川”上公布的“公路建设”勘察设计或检测信用评价等级为准；同时具有勘察设计和检测信用评价等级的投标人，以其中信用等级最低的为准。</p> <p>②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为准。</p>

二、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评分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团队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团队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团队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 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 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 当采用2位小数造成投标人分值相同时, 可增加小数点位数。

3.5.2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文件提供的网页信息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网站上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核实。若上述信息不一致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比例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招标相关不得在开标前公布的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项目合同条款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第一节 项目合同条款

1. 定义

(1) 项目：川高系统 2024-2025 年公路长大桥梁结构监测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 委托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受托人分别与各委托人签订相应高速公路项目长大桥梁结构监测合同。

(3) 受托人：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完成本项目所涉及6座桥梁的结构监测，包括监测系统建设期的监测系统动态设计和建设，以及监测系统维护期的系统运维和监测数据分析应用服务等机构。

(4) 一方 委托人或受托人。

双方 委托人和受托人。

第三方 一般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工程承包或服务合同的单位和个人。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可以是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其它当事人。

2. 服务的范围与内容

2.1 服务范围：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所辖运营高速公路 6 座长大桥梁的结构监测。

2.2 服务内容：本次招标内容为所涉及 6 座长大桥梁的结构监测系统动态设计、建设、运维和监测数据分析应用服务等，动态设计以外的部分以最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具体如下：

(1) 监测系统动态设计及建设：

①监测系统动态设计

根据批复的桥梁结构监测系统建设施工图设计文件、现场实际情况以及委托人的相关要求进行动态设计。

②监测系统建设

包括但不限于：A.外场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B.工程数字模型建模与交付；C.软件部署；D.软硬件系统集成与联合调试；E.接入蜀道集团、省部级等上级管理平台（满足上级管理平台“穿透式”访问和展示本项目监测系统的所有监测数据、信息模型和分析结果的需求）；F.监测系统技术档案出版及业务宣贯培训；G.桥梁结构安全预警状态特征值及其对应阈值体系和预警专业机制的设计。

(2) 监测系统运维与监测数据分析应用服务：

①监测系统运维

A.系统管理，包括但不限于：a.采样管理；b.风险事件报警管理；c.风险状态预警管理；d.报告报表管理；e.用户管理；f.设备管理；g.任务管理。

B.系统维护，包括但不限于：a.硬件设施定期（专项）维护和应急维护；b.软件系统维护与升级。

②监测数据分析应用服务

监测数据分析应用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处理与分析、风险事件报警、风险状态预警、特殊事件专项评估、桥梁结构健康度与综合状态评估等。

具体技术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A.全天候桥梁结构安全监测预警；B.定期桥梁结构状态评估；C.桥梁结构灾后应急安全评估及决策技术咨询；D.桥梁结构预警后应急安全评估及决策技术咨询；E.灾后应急交通管制建议及技术咨询；F.灾后应急抢险及临时加固保通技术咨询。

3. 桥梁结构监测服务要求

3.1 监测服务期：

(1) 监测系统建设期：具体以委托人下达的任务通知单时间为准，任务通知单下达后 2 个月内完成系统部署上线并开始试运行，试运行期满 3 个月后完成监测系统交工验收。

(2) 监测系统维护期：5 年（监测系统交工验收后 5 年）。

3.2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四川省现行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满足国家工程建设相关强制性标准；监测系统施工图动态设计文件经批复后实施，监测系统建设达到国家、行业及四川省现行相关技术标准的合格等级，5 年监测系统维护期必须保证测点数据完好率不低于 90%。

3.3 安全目标：

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要求，无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4. 各方的职责和义务

4.1 相互关系：受托人和各委托人签订合同后，受托人应履行合同范围内的职责，承担标段范围内的全部桥梁的结构监测系统动态设计、建设、运维和监测数据分析应用服务等。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4.2 委托人的责任

(1) 提供建设项目必要的技术、质量等相关文件资料；负责发出桥梁结构监测系统建设进场通知；

(2) 做好现场监测设备设施安装与调试的有关配合和协调工作，配合受托人做好现场监测设备设施安装与调试工作的现场交通疏导工作及职责范围内的安全保障工作，为受托人创造工作环境；

(3) 根据实际需要，对合同范围内的测点数量提出增加或减少，或者对监测项目、内容和方法进行增加或调整的意见，并负责核定新增或调整项目的费用；

(4) 按合同的约定审核受托人实施工作量，并在受托人提出支付申请后，按照核定工程量及时支付合同费用；

(5) 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投入项目的主要人员有权要求受托人进行更换；

(6) 监测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委托人组织受托人及相关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交（竣）工验收；

(7) 在 5 年监测系统维护期内，监测数据出现异常波动或离散或特殊不合理情况时，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重新对监测值进行校验，受托人新增工作量和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的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8)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受托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受托人。

(9) 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 号）要求对受托人开展信用评价。

4.3 受托人的责任

(1) 负责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及委托人要求开展本项目涉及的全部桥梁结构监测系统动态设计、建设、运维和监测数据分析应用等服务，并基于 3S 技术、物联网及结构监测技术等建设统一动态监测软件平台及 App，为业主提供实时监测数据查询等服务；

(2) 受托人在收到委托人的通知后，必须保证在 7天 内进场，并做好开展施工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

(3) 受托人在开展桥梁结构监测系统实施前，应依照投标文件和系统动态设计文件编制详细的实施方案，并报委托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方案中应明确拟投入的人员、设备、施工计划等。受托人进场后，应依据工程实际进度编制详细实施计划，对隐蔽工程（如有）按计划分批次进行施工；

(4) 受托人应严格按照有关的现行技术规范和规程执行，并认真作好现场记录，确保质量符合行业技术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桥梁结构监测系统动态设计和实施工作应满足《公路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JT/T 1037-2022）的相关技术要求。如果因受托人原因使其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委托人可责令其限期整改。

(5) 若委托人根据现场实际或者相关部门的要求对测点数量提出增加或减少，或者对监测项目、内容和方法进行增加或调整的意见，受托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无条件服从；

(6)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托人应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投入足够的人员和设备，主要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所列一致，且胜任相关服务工作，未经委托人批准不得更换；如委托人认为受托人人员不称职，将书面通知受托人提出人员更换要求，受托人应在接到通知的7天内选派满足资格和经验要求且为委托人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

(7) 受托人应对全部的现场施工作业和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负责；对其所有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其他损失承担全部责任。施工过程中，受托人应按施工计划分阶段实施；

(8) 受托人使用的仪器、设备等应符合现行规范、现场施工及合同的要求；如委托人认为施工现场的设备和办公用品不能满足现场施工工作需要，则受托人必须及时更换或增加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直至满足现场施工工作需要为止；

(9) 受托人应自行承担施工工作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整个施工期间的设备调动、维修及食宿、交通、差旅费等费用；

(10) 受托人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委托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桥梁健康监测成果负法律责任；

(11) 受托人不得将施工工作对外转包或违法分包；但对未包含在工作范围内且受托人可能不具备该工作资质和能力的或现场不能承担的施工项目，经委托人核准同意后，可委托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受托人来完成，该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不单独支付；

(12) 受托人应为其完成本合同的人员和设备进行保险，费用由受托人承担。若受托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受托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13) 受托人应自觉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妥善处理好与其他工程的关系，不得损坏或污染已完成

的其它工程设施，若有损坏或污染应无条件按原标准予以恢复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具体要求见下：

① 安全施工

A. 受托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四川省道路安全条例》及《森林草原防火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监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受托人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并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的安全管理，制定合理的安全管理措施及应急预案，确保作业过程中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受托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委托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在现场工作时，受托人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人方及有关单位安全保卫制度，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受托人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委托人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在作业现场，受托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委托人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

B. 对于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经检查合格才能使用；

C. 在通行的道路桥梁所进行的施工作业如果会影响到行车，受托人应当采取措施，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标志及设施，确保行车的安全；

D.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受托人采取的安全措施，委托人有权监督，并向受托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受托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受托人负责；

E. 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采取的安全措施，其中应配置安全负责人 1 人及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需配置的临时安全设施，由受托人自行采购并承担费用。受托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并参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的有关规定摆放并保管使用。在作业过程中，因受托人原因造成损坏及丢失的，由其自行补齐。所发生的其它相关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F. 由上述工作产生的安全生产费，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② 环境保护

为保护施工现场周边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以人为本”，保障人体健康。在施工期间，对噪声、振动、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进行全面控制，尽量减少这些污染排放所造成的影响。

A. 施工设施进入现场前清洗车身、车轮，严禁抛洒，避免污染路面；

B. 教育工作者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不随地乱丢垃圾、杂物。检测用的油漆、粘胶、胶带、塑料袋等物品统一管理，严禁随意抛弃；

C. 不得在建成公路设施各部位乱写乱画，对施工时留下的影响公路设施外观的标记、粘贴物完工后及时清除；

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③文明施工

- A. 作业现场实行秩序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制；
- B. 施工人员现场作业时着装整齐、统一；
- C. 材料、施工设备应合理定置，不得乱停乱放；
- D. 严禁破坏及污染正常使用的原有道路及道路设施；
- E. 保持驻地、作业现场等区域的环境卫生，秩序井然；
- F. 协调好与作业当地政府及村民的关系，尽量避免发生不文明的行为。

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14) 为了履行服务，受托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委托人的指定人员建立工作联系；

(15) 在合同有效期间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在本项目服务结束后3年时间内，不得将工程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如需查阅本工程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资料等，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16) 受托人在实施作业过程中，所需脚手架等所有相关临时工程需发生的有关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17) 受托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获得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必要的帮助与配合；

(18) 受托人应自聘全部或部分辅助工作人员，上述人员应服从施工工作安排和管理，其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19) 受托人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施工车辆及运输、管理用车通过相关收费公路的通行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按章缴纳；

(20) 受托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

5. 违约责任

5.1 委托人的违约

(1) 委托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受托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2)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的义务。

委托人违反5.1应承担违约责任，对造成受托人经济损失的，由受托人提出处理意见与委托人协商，并由委托人据实向受托人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为受托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5.2 受托人的违约

(1) 如果受托人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委托人同意非法分包，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 受托人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及合同约定开展工作，或未根据委托人的指令进行变更服务内容，或受托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委托人提交监测成果，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等，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将纳入信誉评价，并对受托人课以合同价5%的违约金；

(3) 合同生效后，如受托人提出终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将对受托人课以5万元的违约金；

(4) 受托人因客观原因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应征得委托人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历和能力不得低于之前人员。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任，按每人每次对受托人课以2万元违约金；

(5) 未经委托人批准而擅自更换主要人员且不能达到现场施工要求，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不全，不能按投标文件要求及时增加或调整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每自行更换一人或一设备对受托人课以5000元违约金；

(6) 受托人伪造监测数据出具错误监测报告或结论，导致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将对受托人课以合同价5%的违约金，并按照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对相关人员及单位进行处理；

(7) 受托人应与委托人签订廉政合同，并作出廉政承诺，违反本合同有关廉洁条款的规定，对受托人课以2万元违约金，并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 若发生上述(1)~(7)情况中任一款委托人有权收回已委托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人应无条件接受。

(9) 若前述约定中的违约金不足以支付委托人的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以及买方采取合法维权途径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0) 前述违约金等费用委托人有权从未支付给受托人的合同价款中或其他方式直接扣除。

6. 责任的期限

受托人、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本项目合同从委托人发出进场通知之日起算监测系统建设期，在本项目系统维护期满合同结束。

7. 履约保证金

7.1 在受托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受托人免受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7.2 受托人在签订合同前分别向各委托人递交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座桥梁12万元；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形式。银行保函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现金、支票等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从投标人基本帐户银行转出或开具。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若履约担保属于有固定期限的银行保函，且保函到期时本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受托人应当在履约保函到期前30日内提交与该保函内容一致的银行续期保函，或等额的现金担保，若在保函到期前10日仍不能提交的，每逾期一日，受托人应承担担保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向担保银行索赔，要求担保银行支付保函担保金额等额的现金。

如果受托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项目合同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金。

当受托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时，委托人可动用履约担保另外选择其他单位完成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原受托人承担。

履约担保在受托人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后自动失效，若为履约现金担保应在5年监测系统维护期结束后的14天内退还给受托人。

8. 保险

8.1 受托人应在服务期内，办理下列相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受托人不办理此类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其中：

(1) 受托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该部分保险费用受托人自行承担；

(2) 受托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用受托人自行承担；

(3) 第三者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或人员（委托人和受托人雇员除外）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其所确定投保的保险费由受托人承担和支付。第三方责任险的最低赔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4) 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非委托人原因发生的受托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委托人不予赔偿；委托人也不对受托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

9. 合同费用与支付

9.1 合同费用：合同费用原则上按“上级单位批复的同口径金额×中标报价比例”进行计算。

9.2 支付方式：

(1) 监测系统动态设计及建设费在完成监测系统交工验收后支付应付金额的85%；剩余15%在运维期内根据考核情况分期支付，其中运维期第1、2年不支付，第3、4、5年各支付应付金额的5%。

(2) 监测系统运维与监测数据分析应用服务费用，在运维期内根据考核情况，按运营监测年度据实支付。

(3) 考核细则：

a. 维护期测点数据完好率不低于 90%。

b. 测点数据完好率 \geq 90%，足额支付；每降低 1%，扣留当期应付款的 5%；数据完好率 $<$ 80%，当期应付款项不予支付。

c.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对监测硬件及软件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维护，满足要求，足额支付；缺少一次，扣留当期应付款项的 5%；发现问题未在 24 小时内快速处置（或无有效证据表明受托人已尽力履责处置，但因第三方不可控因素导致为按期修复），扣留当期应付款项的 5%。

d. 按技术规范要求定期向委托人提供有效的监测报告，突发事件应及时提交，一次未提交扣留当期应付款项的 5%。

以上考核，如有类似情况，重复处罚，直至扣完当期应付款，不足部分委托人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

9.3 本项目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设计、资料费、审查费、制造、购置、劳务、安装、调试、试运行、5 年系统维护期的运行维护、缺陷修复、对原构造物及设备的损坏修复、安全生产、道路安全畅通维护费、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费、车辆通行费、临时用地及青苗补偿费、物价上涨、不可预见费、保险费、税费、

利润、管理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9.4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施工工作如有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服务期限，应相应延长服务期，但并不因服务期的延长调整合同费用。

9.5 服务过程中，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合同范围内的任一监测项目、测点进行调整，无需征得受托人的同意；若发生超过批复的施工图动态设计中的新增项目时，新增项目的单价及费用由合同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和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9.6 在受托人提出支付申请，经委托人审核后，委托人应在 28 日之内支付其费用。

9.7 委托人对受托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受托人其它应得款项的支付。本合同条款的规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受托人的一切曾经有过争议的款项。

10. 合同价格调整：本合同执行期间不调价。

11.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12. 不可抗力

12.1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委托人和受托人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 (2)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 (3) 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受托人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 (4)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5)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6)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
- (7) 瘟疫。

12.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情发生后15天内，提供事件详细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2.3 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3.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3.1 受托人提交履约担保，并且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委托人退还履约担保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3.3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4 委托人如果要求受托人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监测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受托人，受托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施工工作。

13.5 如受托人发生违约行为，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除偿付违约金外还应给予委托人赔偿，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委托人不承担责任。

13.6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13.7 任何一方根据上述第13.5、13.6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14日告知对方，通知达到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17.1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3.8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各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的效力。

14. 事故报告

如果现场发生一般安全事故、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交通事故，受托人必须按《关于印发〈值班值守工作规范〉的通知》蜀道司发〔2024〕254号文要求立即报告委托人。此外，受托人应采取措施，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事故报告必须按交通运输部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报告。

15. 版权

委托人对监测数据具有所有权，监测数据分析结果版权归委托人所有。

对受托人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项目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委托人有权在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受托人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委托人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受托人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16. 廉洁条款

委托人和受托人及其雇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关于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17. 争议的解决

17.1 本项目争端解决方式约定为诉讼，诉讼机构为委托人所在区域具有相应管辖范围的人民法院。

17.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受托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18. 监测系统维护期责任

18.1 监测系统维护期的起算时间

监测系统维护期：5年（监测系统交工验收后5年），视同为缺陷责任期。

18.2 维护期责任

（1）承包人必须保证**5年监测系统维护期必须保证测点数据完好率不低于90%**，同时应做好相关备品备件的储备，及时更换缺损设备，保证监测设备及系统的正常运行。不因硬件和软件的升级而要求发包人额外支付更换、维修、升级费用，维护期产生的一切监测设备、软件的更换、维修、升级等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分摊到工程量清单相关细目中。

(2) 维护期，承包人应当在接到维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完成缺陷维修，确保监测系统正常运行。

(3) 发生紧急预警的，承包人在接到预警后，应当在接到通知起 6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复核。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预警，应当按照相关管理的规定，立即向发包人报告，并建议发包人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5) 维护期完成后，由发包人实施组织验收。

18.7 保修责任

维护期（保修期）：自实际监测系统交工验收后起计算 5 年。**5 年监测系统维护期必须保证测点数据完好率不低于 90%**，中标人须做好备品备件的储备。

19. 其它

19.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项目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附件二 廉政合同

附件三 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四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____(委托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为甲方,____(受托人单位名称)____(以下简称“受托人”)为乙方,共同订立。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提供服务并且接受了乙方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各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_____;

(2) 建设地点: _____;

二、服务内容: _____;

三、监测报告报送:

(1) 定期报告提交: 每3个月向委托人提交一次季度监测报告、年底提交一次年度监测报告;

(2) 不定期报告提交: 桥梁特殊情况发生时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交一次特殊情况监测报告。

服务期

(1) 监测系统建设期: 具体以委托人下达的任务通知单时间为准,任务通知单下达后2个月内完成系统部署上线并开始试运行,试运行期满3个月后完成监测系统交工验收。

(2) 监测系统维护期: 5年(监测系统交工验收后5年)。

三、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书号码: _____。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及证书号码: _____。

四、合同费用: 上级单位批复的同口径金额×中标报价比例____%。

五、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六、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合同条款;

(5) 技术规范;

(6) 在本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七、委托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合同费用、期限和方式,向受托人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测工作条件;负责本项目的技术质量监督管理,对监测过程、结果进行全程跟踪监

督，对受托人服务进行评价并验收确认受托人的监测成果。

八、受托人基于对委托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服务。

九、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____年__月__日生效，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按照合同的约定结清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十、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各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____份，各方各执____份。

甲方（委托人）： （全称）（盖单位章） 乙方（受托人）： （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委托人_____与受托人_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合同全称）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 (一)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受托人工程有关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五)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受托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等。

第三条 受托人义务

- (一)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所检测项目单位(第三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第三方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乙方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六)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检测规程办事。不得与受托人(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上级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受托人至少两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委托人或其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受托人或其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为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委托人): (全称) (盖单位章) 乙方(受托人):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履约担保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致：（委托人全称）

鉴于（受托人全称）（以下称“受托人”）为_____项目的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愿出具保函为受托人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们在接到委托人提出的因受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行或违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付款凭证后的 14 日内，在上述担保的限额内，向委托人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委托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委托人应首先向受托人索要上述款项。我行还同意，任何对协议条款所作的修改和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本保函到期后，无论正本是否退回我行，该保函自动失效。

担保银行：_____（全称）（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现金担保（二）

致：（委托人全称）

鉴于（受托人全称）（下称“受托人”）与（委托人全称）（下称“委托人”）签订（项目名称）第标段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合同规定承担该标段工程的全部检测服务，受托人愿意出具按投标人须知第7.7.1履约担保款提交的银行汇票或支票为本项目的履约现金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_____元）。

履约现金担保的义务是：如受托人在履约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委托人可以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扣除受托人应支付的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委托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受托人按本履约现金担保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担保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委托人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执行完毕之日起失效。

受托人：（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姓名）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全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人的项目法人（委托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受托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于___年___月___日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如下：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作业，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对乙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6、协助乙方办理检测期间道路管制的相关手续。负责提供警示标志、标牌等设施，负责前后管制车辆。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和《公路筑养护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加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至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作业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

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服务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作业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作业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作业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作业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作业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在检测期间，因乙方责任造成安全事故及设施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____年__月__日生效，至____年__月__日；在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结算全部费用并完成资料移交手续，签发移交证书后自然失效。

甲方（委托人）： （全称）（盖单位章） 乙方（受托人）： （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其他人员基本要求

人 员	最低人数	资 格 要 求
技术人员	4 名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安全负责人	1 名	具有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1. 本表为其他人员的基本要求，不作为评审条件。

2. 承包人应根据工作需要或发包人的要求增加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承包人应将以上人员按表内要求填报并附相关证书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派驻现场。

第五章 技术规范

第一节 技术规范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技术规范

本项目采用的技术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公路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JT/T 1037-2022）
2. 《建筑与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GB 50982）
3. 《高速公路机电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T 37048)
4.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
5.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
6.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7. 《公路缆索结构体系桥梁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22-2021)
8. 《四川省公路交通基础设施结构监测指南》

上述技术规范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国家、行业颁布了新的技术规范、标准，则采用新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作业。

二、技术要求

本项目技术标准、验收标准均按第五章第一节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如果投标文件中已经去掉备注而无其他解释性说明，则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备注中的要求）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招标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中，除联合体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由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方各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完成签字或盖章外，其余签字或盖章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的附件材料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确认。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所有承诺与声明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川高系统2024-2025年公路长大桥梁结构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本处应为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目 录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人员（如有）
- 七、技术建议书
- 八、其他材料（如有）

一、投标函（第一个信封）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川高系统 2024-2025 年公路长大桥梁结构监测系统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监测系统建设及监测系统维护，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国家、行业及四川省现行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满足国家工程建设相关强制性标准；监测系统施工图动态设计文件经批复后实施，监测系统建设达到国家、行业及四川省现行相关技术标准的合格等级，5 年监测系统维护期必须保证测点数据完好率不低于 90%；安全目标达到：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要求，无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监测系统建设期：具体以委托人下达的任务通知单时间为准，任务通知单下达后 2 个月内完成系统部署上线并开始试运行，试运行期满 3 个月后完成监测系统交工验收；监测系统维护期：5 年（监测系统交工验收后 5 年）。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担保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银行保函。

4. 如我方中标：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如有)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

投 标 人: 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非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适用; 未采用时应删除, 后续标题顺序号投标文件均不调整。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有)

投标人名称:

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

投标人: 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非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署投标文件时适用; 未采用时应删除, 后续标题顺序号投标文件均不调整。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联合体成员方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参加（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_（某成员方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项目业主联系。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组成的联合体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与声明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成员方的权利义务及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某成员方名称）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_____工作；_____（某成员方名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_____工作。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_____。

b. 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项目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如成交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人应将该协议书送交项目业主。

4.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三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一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方名称（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上文本仅供参考。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可按法律规定自行制定，但必需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授权、联合体各成员方内部的职责分工等内容。（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适用；未采用时应删除，后续标题顺序号投标文件均不调整。）

四、投标保证金

(1) 若采用现金转账方式，投标人应附银行给投标人的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2) 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投标文件附银行保函的影印件（彩色或黑白）。参考格式如下：

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委托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或业务专业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银行保函原件密封在一个独立封套中，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2. 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3. 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实质性修改。

4. 银行保函中投标有效期若为具体的日期，应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招标人若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5.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注册资本金额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以下关联企业情况： (1) 投标人的上级单位及控股股东名称； (2) 投标人投资(控股) 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及持有股权(出资额) 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本表后附以下有效证明材料的影印件：①营业执照副本；②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③检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副本；④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副本；⑤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填写此表并各自盖章；后附相关证照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确认**）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填写此表并各自盖章。

(三) 近年承担类似项目情况表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序号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监测服务内容			
是否是高速公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或发包人或业主名称			
委托人或发包人或业主地址			
委托人或发包人或业主电话			
备注			

注：

1、业绩要求是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业绩应附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未附合同协议书影印件或合同协议书影印件无法满足相关要求的业绩视为无效。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具有母子关系公司，业绩不能互用。如涉及企业分、合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4、本表内容 WORD 格式的电子文档（U 盘）（不含相关证明材料）将作为公示资料进行公示，公示期截止日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5、如为联合体投标，此表则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①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信用交通·四川”中“公路建设”信用评价等级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②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黑白或彩色）。

③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④ 近三年（2021年7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注：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方均须提供本表①~③项所对应的相关资料；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的提供详见后附格式。

附件：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_____: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在2021年7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分别提供“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并分别盖章。

(五)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拟委任职务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等级		
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证书编号		
检测专业或检测类别		
类似工作经历		
备注		

注：1、本表后应附拟委任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以下证明材料影印件（要求清晰可辨）：

（1）有效证件，包括：身份证、职称证书、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证书。

（2）个人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如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人员姓名和任职、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作内容等，应提供委托人或发包人或业主出具的加盖其单位章的证明材料影印件，否则该项业绩不予认可。

（3）提供截止投标月的上月或上上月其在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2、本表内容 WORD 格式的电子文档（U 盘）（不含相关证明材料）将作为公示资料进行公示，公示期截止日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

六、其他人员（如有）

其他人员汇总表

拟担任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安全证书

注：本表后应附拟其他人员的以下证明材料影印件（要求清晰可辨）：

- （1）有效证件，包括：身份证、职称证书、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证书。
- （2）提供截止投标月的上月或上上月其在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 （3）本表人员不作为强制资格要求，仅作为加分项。

七、技术建议书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要求：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 桥梁现状描述及分析
2. 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3. 实施方案
4. 质量、安全、进度保障措施

八、其他材料

(如有)

川高系统2024-2025年公路长大桥梁结构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函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

致：（招标人全称）：

1. 在研究了川高系统 2024-2025 年公路长大桥梁结构监测系统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在考察了工地现场后，愿意以_____%的报价比例，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监测系统建设及监测系统维护。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循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其余同投标函（第一个信封）。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